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6月21日在大连市签署：

甲方： 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JV”），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MA0YND981K，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 6 号 B5 座 212 室

乙方：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582038622D，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11 号

丙方： 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31740907644G，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 2 号

（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甲方、乙方和丙方及丙方拥有超过 50% 权益的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各下属机构”，各下属机构名单参见附件一，该名单将依据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对外投资的变化而变化）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二所列之协议（下称“主合同”）；
- (2) 乙方持有丙方 100% 股权；乙方拟将其拥有的丙方股权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乙方、丙方及丙方各下属机构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的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利益（下称“质权”）。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质押

乙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的股权和乙方根据第 4.2 条对丙方新增资本所产生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孳生的股息和红利（下称“质押股权”）全部优先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和丙方及各下属机构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2. 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丙方及丙方各下属机构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但未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实现主债权和质权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如主管工商部门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及相关合同下所有及任何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金额。各方进一步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目的明确前述金额不减损或限制甲方根据相关主合同及本股权质押协议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 质押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在质押期限内，如乙方、丙方或丙方各下属机构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主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6.1 条项下规定之任何违约事件，甲方则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4. 登记

4.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和丙方将(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并将乙方在丙方的股权出资证书及经记载股权质押后的股东名册交由甲方保管；以及(i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期限内，将前述股权质押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并从该登记机关取得有关登记备案的书面证明并转交甲方。在遵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本协议期限内，除进行

丙方及其各下属机构经营所必需的登记和修改外，丙方的股东名册将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保管。

- 4.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可对丙方增资；但前提是，乙方对丙方的任何增资所产生的股权为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的一部分。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相关增资完成后立即对相关公司的股东名册和股权出资金额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第 4.1 条规定的质押程序。
- 4.3 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质权人承担。

5. 乙方和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在此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 5.1 乙方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的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且该处分权不受任何第三方限制。
- 5.2 除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独家购股权协议》之外，乙方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第三者权益。
- 5.3 乙方及丙方完全了解本协议的内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乙方和丙方已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内部授权、并签署了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合法有效。
- 5.4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授予任何其他人行使与质押股权有关的任何权益、期权或与之相关的其他权利，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质权的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5.5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甲方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乙方和丙方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甲方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5.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和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押股权及/或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5.7 乙方和丙方不会实施、亦不会促使或允许他方实施任何可能贬损、危害或其他方式损害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行为。乙方和丙方应在知晓任何可能影响质押股权价值或甲方质权的事件与行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发生的价值减少的任何情况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和丙方亦无权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可以随时代理乙方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乙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甲方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 5.8 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系持续担保，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保持完全有效，即使乙方或丙方资不抵债、清算、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组织或地位变化，或各方之间发生任何资金冲抵，或发生其他任何事件，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均不受影响。
- 5.9 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丙方，或任何乙方或丙方的继承人，或乙方或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发生的中断或妨害。
- 5.10 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乙方、丙方及各下属机构履行主合同下义务的担保，乙方和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

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5.11 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和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和/或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12 乙方、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丙方此前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行权事件和质权执行

6.1 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下称“行权事件”）且在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或丙方立即全面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质权亦可立即执行：

(a) 乙方、丙方或任何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或主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陈述在任何方面不一致、不正确、不真实或不再正确或真实；或乙方、丙方或任何丙方下属机构违反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或主合同中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

(b) 乙方、丙方或任何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或任何主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目义务被视为不合法或无效交易；或

(c) 乙方或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若发生任何上述行权事件，则甲方可以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质押股权、指定其他方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质押股权、拍卖或变卖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并就拍卖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执行质权。甲方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或权利，或者对乙方和/或丙方或任何其他人采取其他措施或程序即可执行本协议之质权。

6.3 乙方与丙方应甲方请求，应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合法、适当的行动，以使甲方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为此目的，乙方与丙方应签署甲方合

理要求的一切文件和材料，并实施和办理甲方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事宜。

7. 转让

- 7.1 除非经甲方书面的事先同意，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但甲方依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直接或间接取得质押股权作为例外。
- 7.2 本协议对乙方及其继任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若乙方因合并、分立、终止、停业、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导致丧失法人资格，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行使作为丙方股东的权利的情形，乙方的任何继承人、管理人或清算人均应与本协议其他方配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签署所有必要文件，确保该等继承人、管理人或清算人不会损害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7.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可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受让人签署形式与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的股权质押协议）。
- 7.4 因上述甲方转让所导致的本协议甲方变更，新质押各方应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乙方和丙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一切股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若适用）。

8. 保密

- 8.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与该项目有关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而需要向政府、证券交易所、适用监管机构、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8.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全额赔偿其他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0. 附则

10.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丙方的股份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丙方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10.2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质权自其登记于丙方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日起设立。除非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质权，本协议直至所有主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失效或终止或各方就解除本协议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时终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10.3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4 由于甲方之控股公司于成为上市公司后将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科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规定，如本协议的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科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持一份；另外一份提交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 10.6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整协议，应取代此前就本协议所涉事项作出的任何及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通讯、承诺、备忘录或其他任何讨论。
- 10.7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须经本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后方能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甲方：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丙方：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一 各下属机构名单

No.	名称
1.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成都东软学院
3.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广东东软学院
5.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6.	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主合同清单

1. 独家购股权协议
2.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3. 授权委托书